

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5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10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12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在最近两年所受处 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5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17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7
（八）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18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8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9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决策程序	19
（二）转让方已履行的批准决策程序	19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20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7
（五）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28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安排	28
（七）本次收购未触发要约收购	29
（八）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0
（一）本次收购目的	30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30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1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1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1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2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33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5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7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7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1
八、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41
九、结论性意见	4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兴华设计/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海南欣辰	指	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兴华设计 41.1951%股份（对应 12,407,975 股股份）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张兴华、孙剑兰、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卫新、窦永佳、郭昊、刘子洁、陈春宁、龚心洲、毕玉中
一致行动人	指	南京恒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潘欣如、周莉莉、唐国芳、宗洪涛、颜涛
南京恒泮	指	南京恒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恒牛帆	指	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牛观	指	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出让方签署的《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担任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海南欣辰收购兴华设计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方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及口头证言。相关方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应

的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真实、准确。

（四）本所律师仅就关于海南欣辰收购兴华设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的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及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章程、身份证、基本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收购人：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8HRAN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欣如
出资额	37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4-12-26
营业期限	2024-12-26 至 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A座1306房A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A座1306房A2

通讯电话	158****2725
------	-------------

注：根据海南欣辰 2025 年 3 月 17 日入伙及增资协议、合伙协议，海南欣辰增加有限合伙人，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700 万元，出资额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一致行动人

(1) 潘欣如

潘欣如，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82198410****，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合规稽查；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在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天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南京富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富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周莉莉

周莉莉，女，1982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803198204****；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5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唐国芳

唐国芳，男，1951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2195102****；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4) 宗洪涛

宗洪涛，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02196912****；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00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南京波涛澎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 颜涛

颜涛，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06197102*****；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92年11月至今，任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5月至今，任南京新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1月至今，任南京华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南京华阳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江苏沃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7月至今，任安徽龙越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22年9月，任南京华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天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6) 苏恒牛帆

公司名称	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度典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苏恒牛帆，835462.N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9362444R
法定代表人	潘欣如
注册资本	1,442.87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2-12-20
营业期限	2012-12-20 至 无固定期限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人民街39号8幢118
经营范围	从事数据科技、云计算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 品牌策划, 美术设计, 工艺品设计, 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 自有设备租赁 (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动漫及多媒体设计, 公关策划, 云平台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主营业务	从事数据科技、云计算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2号南京金融城2号楼2108室
通讯电话	025-58813967

(7) 江苏牛观

公司名称	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江苏生活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626259463
法定代表人	潘欣如
注册资本	17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03-22
营业期限	2013-03-22 至 无固定期限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00号西侧B座1405-1406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及技术服务; 网上销售 (含百货);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通信设备销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 集成电路销售; 销售代理; 物联网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建筑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及服务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00号信安大厦B座1406室
通讯电话	177****5216

(8) 南京恒沣

公司名称	南京恒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	南京恒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4834X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欣如
出资额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11-15
营业期限	2012-11-15 至 2032-11-14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1栋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1栋3层
通讯电话	152****9975

3.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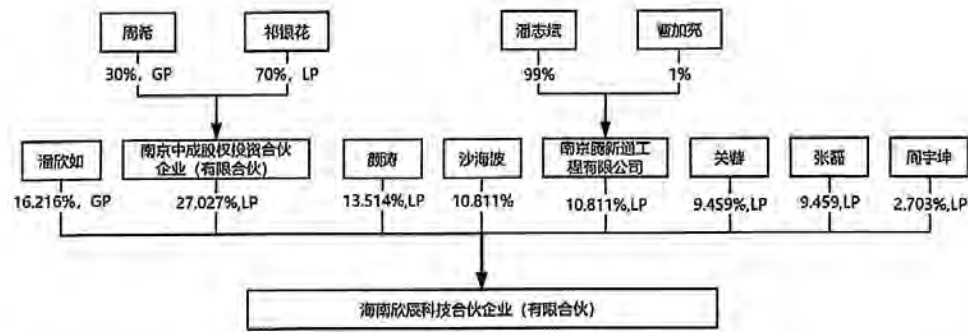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其他材料，潘欣如系海南欣辰、南京恒沣、苏恒牛帆、江苏牛观的实际控制人；周莉莉系潘欣如配偶；唐国芳系潘欣如

父亲；颜涛系收购人的有限合伙人，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潘欣如存在合伙、合作、联营情况；宗洪涛系苏恒牛帆监事。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并基于审慎原则，海南欣辰、南京恒沣、苏恒牛帆、江苏牛观、潘欣如、周莉莉、唐国芳、颜涛、宗洪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合伙协议、入伙及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1.收购人：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海南欣辰2025年3月17日入伙及增资协议、合伙协议，海南欣辰增加有限合伙人颜涛、沙海波、南京腾新通工程有限公司、关蓉、张磊、周宇坤，出资额由100万元增加至3700万元，前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海南欣辰合伙人变更前，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欣如	普通合伙人	50	50%	货币
2	南京中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	50%	货币
合计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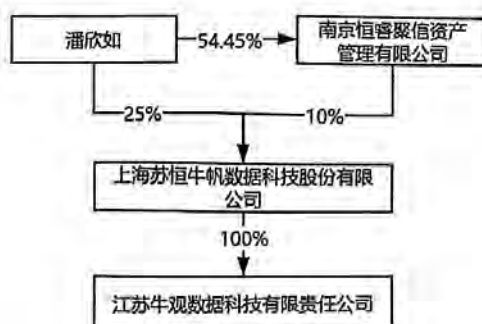
海南欣辰合伙人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1	潘欣如	普通合	600	16.216%	货币	2025年3月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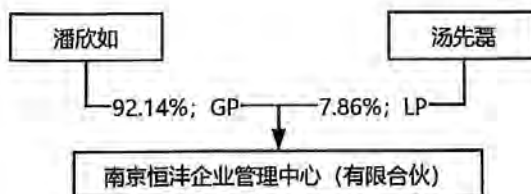
		伙人				日之前
2	南京中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人	1000	27.027%	货币	2025年3月30 日之前
3	颜涛	有限合 伙人	500	13.514%	货币	2025年3月30 日之前
4	沙海波	有限合 伙人	400	10.811%	货币	2025年3月30 日之前
5	南京腾新通工程有限 公司	有限合 伙人	400	10.811%	货币	2025年3月30 日之前
6	关蓉	有限合 伙人	350	9.459%	货币	2025年3月30 日之前
7	张磊	有限合 伙人	350	9.459%	货币	2025年3月30 日之前
8	周宇坤	有限合 伙人	100	2.703%	货币	2025年3月30 日之前
合计			3700	100%		

2.一致行动人

（1）苏恒牛帆、江苏牛观



（2）南京恒沣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南欣辰提供的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潘欣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潘欣如为海南欣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欣如为海南欣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苏恒牛帆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欣如直接持有苏恒牛帆 25%股份并通过控制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苏恒牛帆 10%股份，潘欣如为苏恒牛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江苏牛观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恒牛帆持有江苏牛观 100%的股权，为苏恒牛帆的控股股东。潘欣如直接持有苏恒牛帆 25%股份并通过控制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苏恒牛帆 10%股份，潘欣如为苏恒牛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牛观的实际控制人。

（3）南京恒泮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欣如持有南京恒泮 92.14%合伙份额，担任南京恒泮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南京恒泮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欣如为南京恒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1.收购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潘欣如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南京恒泮、苏恒牛帆、江苏牛观外，投资控股、参股的核心企业及核心

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京富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元	教育信息咨询； 市场调研；企业 管理咨询	75%
2	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818.18 万元	资产管理	54.45%
3	南京澜海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10 万元	无实际经营	25.08%，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
4	南京恒灏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5000 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	潘欣如持股 50%； 周莉莉持股 50%，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5	南京玖拾佳电子商务有 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	电子商务	48%
6	上海天坤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4143.6464 万元	电子商务	14.48%

注：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16937，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涉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类 FOF 基金。

2.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苏恒牛帆除控制江苏牛观外，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京炎昊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10 万元	物业管理	20%
2	江苏玺泊岸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220 万元	广告、影视文化 项目	18.02%

3	南京线粒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新能源汽车、设备	10%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江苏牛观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南京恒泮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周莉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京恒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	潘欣如持股 50%； 周莉莉持股 50%，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唐国芳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宗洪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京波涛澎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元	物业管理	100%
2	南京鑫润宏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物业管理	30%
3	长兴奥轩医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6.67%
4	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6.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颜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京华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投资管理、管理咨询、策划	70%
2	安徽龙越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20%

3	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8000 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基金编号SGV862	15%
4	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9.213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10%
5	上海天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43.6464 万元	电子商务	9.65%

注：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SGV86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潘欣如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南京市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苏恒牛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谈 笑	女	董事、董事长	中国	南京市	否
冯少平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南京市	否
张倩文	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南京市	否
王传顺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市	否
王 磊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市	否

赵霞	女	监事、监事会主席	中国	南京市	否
宗洪涛	男	监事	中国	南京市	否
缪乃志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南京市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江苏牛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潘欣如	男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南京市	否
王传顺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市	否
张倩文	女	董事	中国	南京市	否
赵霞	女	监事	中国	南京市	否
缪乃志	男	监事	中国	南京市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南京恒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潘欣如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南京市	否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成立于2024年12月26日，成立至今不满一年，无财务数据；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欣如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无财务数据。一致行动人苏恒牛帆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苏恒牛帆，证券代码：835462，其定期报告见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挂牌公司公告。一致行动人江苏牛观为苏恒牛帆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南京恒沣无实际经营，无财务报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八）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海南欣辰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已开立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系公众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487,09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9372%。其中南京恒沣持有公众公司 76,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2540%；苏恒牛帆持有公众公司 23,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0780%；江苏牛观持有公众公司 2,6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0086%；潘欣如持有公众公司 41,108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1365%；周莉莉持有公众公司 42,4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1408%；唐国芳持有公众公司 2,90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0096%；颜涛持有公众公司 957,6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1793%；宗洪涛持有公众公司 340,482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1304%。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7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收购。

根据海南欣辰2025年3月17日合伙协议，海南欣辰专项用于投资收购兴华设计股权及后续管理工作。如需开展除兴华设计以外的投资经营，应通过合伙人决议并经4/5以上份额表决通过，否则不得开展业务。

（二）转让方已履行的批准决策程序

转让方张兴华、孙剑兰、陈卫新、窦永佳、郭昊、刘子洁、陈春宁、龚心洲、毕玉中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转让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转让方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5年3月7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转让兴华设计9.4024%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备查文件，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3月28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张兴华、孙剑兰、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卫新、窦永佳、郭昊、刘子洁、陈春宁、龚心洲、毕玉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转让方分别持有的公众公司1,721,250股、5,174,200股、2,832,000股、360,000股、336,000股、336,000股、300,000股、148,525股、720,000股、480,000股股份，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12,407,97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1.1951%。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1,487,091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9372%。张兴华直接持有公众公司6,88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2.8586%，其配偶孙剑兰持有公众公司5,406,2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7.9489%，其控制的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众公司2,832,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4024%，张兴华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兴华、孙剑兰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2,407,975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1.195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13,895,066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6.1324%，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潘欣如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海南欣辰	0	0	12,407,975	41.1951%
一致行动人	1,487,091	4.9372%	1,487,091	4.9372%
张兴华	6,885,000	22.8586%	5,163,750	17.1439%
孙剑兰	5,406,200	17.9489%	232,000	0.7703%
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2,832,000	9.4024%	0	0
陈卫新	1,440,000	4.7809%	1,080,000	3.5857%
窦永佳	1,344,000	4.4622%	1,008,000	3.3466%
郭昊	1,344,000	4.4622%	1,008,000	3.3466%
刘子洁	1,200,000	3.9841%	900,000	2.9880%
龚心洲	888,000	2.9482%	168,000	0.5578%
陈春宁	594,100	1.9724%	445,575	1.4793%
毕玉中	480,000	1.5936%	0	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3月28日，海南欣辰与张兴华、孙剑兰、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卫新、窦永佳、郭昊、刘子洁、陈春宁、龚心洲、毕玉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收购方：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

出让方 1：张兴华

出让方 2：孙剑兰

出让方 3：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让方 4：陈卫新

出让方 5：窦永佳

出让方 6：郭昊

出让方 7：刘子洁

出让方 8：陈春宁

出让方 9：龚心洲

出让方 10：毕玉中

(以上协议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第一条 本次股份转让

1.1 股份转让

1.1.1 经协商一致，出让方同意转让、收购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前述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对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及该等股份所产生的孳息及相关的一切权益，出让方确认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负担在交割日前已解除。

1.1.2 出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计 12,407,975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比例为 41.1951%)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收购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33 元/股。标的股份交割时转让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以符合大宗交易价格规定。

1.1.3 出让方各方向收购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出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张兴华	1,721,250	5.7146%	无限售流通股
孙剑兰	5,174,200	17.1786%	无限售流通股
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32,000	9.4024%	无限售流通股
陈卫新	360,000	1.1952%	无限售流通股
窦永佳	336,000	1.1155%	无限售流通股
郭昊	336,000	1.1155%	无限售流通股
刘子洁	300,000	0.9960%	无限售流通股
龚心洲	720,000	2.3904%	无限售流通股
陈春宁	148,525	0.4931%	无限售流通股

毕玉中	480,000	1.5936%	无限售流通股
-----	---------	---------	--------

1.2 标的股份对价

1.2.1 受制于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经收购方与出让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收购方向出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 28,910,581.7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玖拾壹万零伍佰捌拾壹元柒角五分）。

1.2.2 若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将由各方协商确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 交割安排

2.1 各方同意，在以下各项先决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实施标的股份的交割：

（1）本协议已签署生效；

（2）本次交易已取得包括出让方、第三方在内的所有与实施有关的同意、授权以及批准，标的股份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第三方权利；

（3）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截至交割日，本次交易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有关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5）本次交易任何一方未发生违约情形；

（6）标的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限制转让的情形；

（7）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与本次交易任何一方有关的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次交易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法律致使本次交易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2.2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第三条 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其中收购方提名 5 位董事，张兴华提名 2 位董事，董事长由收购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收购方陈述与保证

4.1.1 收购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1.2 收购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出让方支付的相关款项来源合法。

4.2 出让方陈述与保证

出让方在此针对其自身情况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4.2.1 出让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2.2 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出让方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2.3 尽调所披露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隐瞒对标的公司和未来控股方重大不利事项。

第五条 税 费

5.1 除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方应各自依法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5.2 除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各方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代缴义务。

第六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

6.1 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约定和提及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披露该另一方的信息。

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其他商业秘密以及本合同的内容）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不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应持续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本协议的约定进入公共领域。

6.3 各方承诺对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各个环节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各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且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或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重大政策变动以及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等特殊事项。

7.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等。

7.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

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30）天以上并且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标的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收购方决策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急于履行其义务或因其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8.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不启动本次交易或单方终止本次交易以及实施其他恶意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或任何一方急于履行其义务或因其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合计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

8.4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用等。

8.5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救济方式为非排他性的，守约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和救济不影响其依照适用法律有权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可强制执行性，均受中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9.2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所有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仲裁员费用、因此所引发的律师费和法定费用及支出）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如一方有必要通过任何类型的诉讼执行仲裁裁决，违约方应支付所有合理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一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所引起的任何附加诉讼或执行的费用。

9.3 当发生任何争议并且任何争议处于协商或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剩余的权利，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剩余的义务。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0.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履行创造条件。

10.3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的，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立即终止，但本协议项下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条款、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以及其他依其性质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因另一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依据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10.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终止后，有关善后事宜处理的依据序次为本协议规定、各方另行书面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收购人实缴出资 3250 万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兴华设计股份的资金

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系合伙人实缴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五）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自签署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起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本承诺人承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本承诺人承诺持有的南京兴华建筑设

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本次收购未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未触发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八）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兴华出具《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情况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声明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后的股份限售安排、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等事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潘欣如于 2017 年即通过控制的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公众公司的定增，对公众公司情况和管理团队了解且信任。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未来拟通过业务资源、人员等资源整合，改善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本说明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本说明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说明人将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交割后，公众公司董事会由 7 名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其中本说明人提名 5 位董事，张兴华提名 2 位董事，董事长由本说明人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如果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本说明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说明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本说明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说明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本说明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说明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本说明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说明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确需进行调整，本说明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张兴华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兴华、孙剑兰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潘欣如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其他材料，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其他材料，本次收购之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兴华设计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兴华设计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潘欣如存在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 (股)	买卖价格 (元/股)	持有数量(股)
2024-12-16	买入	200	2.600	41107
2024-12-17	买入	100	3.000	41207
2024-12-18	卖出	100	2.900	41107
2024-12-25	卖出	499	2.000	40608
2024-12-25	卖出	100	2.600	40508
2024-12-25	卖出	100	2.590	40408
2024-12-26	卖出	1300	2.200	39108
2024-12-26	卖出	1000	2.730	38108
2024-12-30	买入	3000	2.500	41108

针对上述交易，潘欣如承诺：“本人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本人具有交易公众公司股票的习惯，不存在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提供的前六个月股票交易真实、完整、准确，如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周莉莉存在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众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	买卖价格	持有数量
2024-12-16	卖出	200	2.600	42700
2024-12-17	卖出	100	3.000	42600
2024-12-25	卖出	200	2.000	42400

针对上述交易，周莉莉承诺：“本人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本人具有交易公众公司股票的习惯，不存在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提供的前六个月股票交易真实、完整、准确，如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唐国芳存在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	买卖价格	持有数量
2024-12-25	买入	200	2.000	200
2025-01-09	买入	1000	2.400	1200
2025-02-17	买入	800	2.300	2000
2025-02-18	买入	1000	2.330	3000
2025-02-18	买入	201	2.330	3201
2025-03-03	卖出	100	2.300	3101
2025-03-05	卖出	200	2.300	2901

针对上述交易，唐国芳承诺：“本人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本人具有交易公众公司股票的习惯，不存在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提供的前六个月股票交易真实、完整、准确，如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宗洪涛存在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买入公众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	买卖价格	持有数量
2025-01-17	买入	100,482	2.400	340,482

针对上述交易，宗洪涛承诺：“本人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本人具有交易公众公司股票的习惯，不存在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提供的前六个月股票交易真实、完整、准确，如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关于本次收购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本承诺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次收购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系合伙人实缴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6.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本承诺人承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

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持有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8.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兴华设计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兴华设计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兴华设计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兴华设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兴华设计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兴华设计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兴华设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尚需继续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奚传江
奚传江

经办律师： 王文娟
王文娟

2025 年 3 月 31 日

